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91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0月23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28日

新疆财经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2024年6月17日发)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教育部高教司指导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学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四新”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

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学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申报单位两级部门联合监管。

第五条 学校主要负责制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审核项目申报、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结

题验收，并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六条 申报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论证、日常管理及各个环节的审核工作，保证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和意识形态正确，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

（二）配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明确双方权责，对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

（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实施，及时向所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要求，企业项目征集由“逐月征集”调整为“随时征集”，各申报单位可每月组织师生进行申报，申请企业项目、企业进行项目遴选、校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等流程仍须通过项目平台进行。各单位需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填写单位审核表提交教务处审核，经审核同意后，项目负责人按照提交要求，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完成申报工作。

第九条 校企达成合作意向后，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

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执行时间、预期成果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合作协议经学校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

第十条 项目立项结果由教务处审核确认，并通过项目平台备案后生效，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要求，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四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一条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所有项目必须有企业资助，否则不予结项。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四新”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少于 5 万元/项；

(二) 师资培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少于 2 万元/项;

(三) 实践条件、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由企业支持的软硬件价值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项目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成果等材料,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 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学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4. 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学校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发布本校的结题验收结果。

第十六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

第十七条 当年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将择优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企业应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其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2024年6月17日之前立项的项目仍按原有模式运行，并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由教育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2024年6月17日之后立项的项目按照此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